

#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

---

电子联函（2018）15号

## 关于开展“2018（第二届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 创新成果发布（盘古奖）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协助政府做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品牌培育战略实施工作，鼓励企业以创新驱动推进品牌建设，以创新成果转化推广带动供给侧改革，促进电子信息行业创新发展，结合国家品牌战略计划，发挥品牌引领作用，做好创新成果对标引导和供需对接工作，支撑制造强国、网络强国和智慧社会建设。经研究决定，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现启动“第二届中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创新成果发布（盘古奖）申报工作”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说明

1、申报主体：从事电子信息相关业务的企业，依照中国法律、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；如以企业集团申报，须以企业集团合并报表的全部企业（含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企业）为整体单位；申报主体近两年（2016年、2017年）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2、申报内容：电子信息领域在数字化、网络化和智能化方面创新突出、具有领先性的技术、产品和应用，包括：（1）创新技术；（2）创新产品（硬件、芯片、传感器、软件、信息服务、

系统集成等); (3) 创新应用 (典型智能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及应用项目: 云计算项目, 大数据项目, 智慧语音项目, 智慧物流项目, 新型智慧城市项目, 智慧交通项目, 智慧安防项目, 智慧医疗健康项目, 智慧教育项目, 智慧园区项目, 智慧商场项目, 智慧社区项目, 智能工厂项目, 智慧政务项目, 智慧旅游项目, 智慧家庭项目, 特色科技人文小镇项目, 现代城市服务项目, 其它依托信息技术实现智能发展的优质项目)。评选出各领域的年度十大创新成果, 由电子联合会颁发“盘古奖”奖励证书。

3、申报类型: 创新技术、创新产品、创新应用、创新组织。

4、申报原则: 自愿申报、免费申报。

## 二、申报要求

1、每个申报主体至多申报 3 项, 填写申报材料, 经相关单位推荐 (注: 1、地方行业主管部门、全国或地方相关行业协会/学会/商会/联盟等, 可作为推荐单位; 2、电子联合会 (含分支机构) 的会员单位可直接申报, 无需推荐)。

2、申报材料不得涉密, 并满足如下要求:

(1) 申报“创新技术”或“创新产品”, 要求已实现产业化, 并提供申报项目相关证明材料: 专利 (著作权)、技术检测或产品质量检测文件、用户使用情况证明、其他证明创新性的材料等。

(2) 申报“创新应用”, 需提供申报项目的相关材料: 项目方案, 至少一个用户的应用证明 (出具用户证明或合同复印件, 单个申报项目合同额不低于 50 万元)。

(3) 申报“创新组织”, 要求: 申报主体同期至少有一项创新产品、或创新技术、或创新应用入围, 最近一个完整年度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 (新注册企业和双创服务机构最近一个完

整年度的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) 且申报年度无亏损。

(4) 其他材料: 提供申报主体的简介(800 字以内, 含网址, word 版)、单位 logo (矢量图/AI 格式或分辨率 300dpi 以上)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1、组织实施: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“盘古奖”工作办公室设立在行业发展部。

2、报送方式: 报送申报表(要求见附件), 电子版发至邮箱 citifpangu@sina.com, 纸质版一式三份装订并盖章后送达。

3、截止时间: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。

### 四、发布办法

重点从申报主体的组织创新力和申报项目的创新价值、市场价值及推广价值等方面由行业专家进行综合评定。拟于 2018 年 5 月发布评定结果。

### 五、联系方式

单位部门: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行业发展部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8 号楼(邮编 100846)

联系人: 周博、孙新果

联系电话: 010-68208086、13810690211 周、18618420698 孙

传 真: 010-68208090

电子邮箱: citifpangu@sina.com

附件: 2018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创新成果(盘古奖)申报表

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

2018 年 3 月 8 日

